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15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一路160號
1樓

承辦單位：都市發展局住發處

承辦人：黃宇群

電話：07-3312103分機430

傳真：07-3312077

電子信箱：huang759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桃源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住字第11500459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來文1份。(65401537_115004591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惠請協助以公共電子看板方式（跑馬燈）宣導社宅包租代管之長者換居政策，宣導內容及期間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5年1月21日國署住字第11510129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宣導內容如下：「針對65歲以上長者與身障者，內政部推出樓梯換電梯的包租代管換居服務，詳情請上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查詢社會住宅包租代管。」
- 三、即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。

正本：各區公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